朝环审〔2025〕 号

**关于****辽宁二道沟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二道沟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二道沟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规定，依据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辽宁二道沟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北票市龙潭镇辽宁二道沟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项目利用原有库房改造成危险废物贮存点1处，建筑面积121.52平方米，分区贮存二道沟采区（含红旗采区和正北沟采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涉及跨厂区运输。本项目总投资2.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电解液、废劳保用品，均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运营期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制度，防范事故环境风险；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五、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7日印发

朝文备注3908 共印11份